

#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0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，遵循了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速建 

2020年7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
独立董事：

晏 刚 晏刚

2020 年 7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咏梅 

2020 年 7 月 17 日